

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範例)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請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相對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民事聲請調解狀（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利害關係人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

證號：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

其他：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調解事：

一、調解請求之聲明：

- (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於當月○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相對人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聲請人復職日止，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
- (四)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請求之具體原因事實、爭議情形及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

- (一)聲請人自民國○○○年○月○日起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工作內容為○○○，工作地點在○○○，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元，相對人並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新臺幣○○○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聲甲證1)。
- (二)相對人於○○○年○月○日調動聲請人職務，因違反○○○(法令、契約等)，聲請人無配合義務。
- (三)相對人於○○○年○月○日，以聲請人拒絕調動而不能勝任工作(或如：聲請人曠職、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條第○款，以○○○(口頭、解雇通知書等方式)向聲請人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聲甲證2)，聲請人自該日起至○月○日止至工作地點欲按原工作內容正常提供勞務，亦遭拒絕。
- (四)相對人單方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條第○款及兩造間僱傭契約(或其他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等)而不生效力，兩造間僱傭關係仍存在。為此請求如聲明所示。
- (五)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兩造間僱傭契約及其第○條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

三、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一)相對人調動聲請人之職務是否合法：

1. 不合法。依兩造間僱傭契約(如聲甲證 1)第○條約定，相對人欲調動聲請人之工作，應………，然相對人………(聲甲證 3)，與兩造間僱傭契約第○條約定不符。
2. 又……………(聲甲證 4)。

(二)聲請人拒絕調動，是否有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之情形：

1. 無。……………(聲甲證 5)。
2. 又……………(聲甲證 6)。

(三)相對人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是否合於勞動基準法第○條及兩造間僱傭契約：

1. 不合。……………。
2. 又……………(聲甲證 7)。

四、本件有無利害關係人：

無。

有，如當事人欄所示。

理由：

- (一)………(聲甲證 8)。
- (二)………。

五、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無。

有：

- (一)兩造於○○○年○月○日及○月○日均在○○處進行協商會議，相對人提出………(聲甲證 9)，聲請人則………，未達成協議。
- (二)兩造於○○○年○月○日及○月○日，在○○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提出………(聲甲證 10)，惟聲請人………，致調解不成立。

六、本件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一)管轄：

1. 兩造僱傭契約(如聲甲證 1)第○○條，雖約定如有涉訟合意以○○國○○州法院為管轄法院，惟聲請人遭非法解僱前之工作地點即勞務提供地在○○○，依勞動事件法第 5 條、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由中華民國法院管轄。

2. 聲請人勞務提供地為鈞院管轄區域內，依勞動事件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鈞院有管轄權。

(二) 聲請費：本件係○○○○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條(或民事訴訟法第○○條)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0 規定，應繳聲請費為○○○元。

七、有其他相關繫屬於法院事件之案號：

無。

有：

(一)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

(二) ○○○○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事件。

八、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聲甲證 1	僱傭契約影本 1 份				
聲甲證 2	(略)				
聲甲證 3	(略)				
聲甲證 4	(略)				
聲甲證 5	(略)				
聲甲證 6	(略)				
聲甲證 7	(略)				
聲甲證 8	(略)				
聲甲證 9	(略)				
聲甲證 10	(略)				

此致

○○○○地方法院勞動法庭 公鑑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註：

- 一、證據編號請依「聲甲證 1」、「聲甲證 2」……之順序編定。
- 二、如本件係由二以上之人共同聲請，共同提出之證據，請依「聲甲證 1」之格式順序編定；個別提出之證據，請依「聲甲 1 證 1」、「聲甲 1 證 2」……及「聲甲 2 證 1」、「聲甲 2 證 2」……之格式順序編定，其中「甲 1」、「甲 2」分別代表第 1 位、2 位聲請人。
- 三、其他關於證據編號之原則，請參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之詳細說明(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pdf>，或使用下方二維條碼查詢)。

